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 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
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
交易》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
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
 /
6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
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
母；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七条
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
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
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由公司做好登记管
理工作。 第九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司或㘇ᢀⱔ대꼐⵰（四）提藡焛恰躐ᱠ꼐⵰
贷Ⅰଵ퇆品；（ 条七 ɴ品；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 6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含)，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
五以上(含)，应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在发生交易活动时，基于关联人定义原则参考关
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报告义务。各部
门以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须将有关关联交易信息（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
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核，并根据本制度规定的
审议程序提交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
会、股东会提供相关议案，组织会议并进行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
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
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不属于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 6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ϲ
ò
 6 / 6